

# 理财有道 聚财有方

——记内蒙古自治区伊盟

财政处处长尹又伊

陈 义

近几年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财政工作发生了可喜的变化。1983年伊盟财政收入2500多万元，到1987年达到6500多万元，增长了2.6倍。这是伊盟各条战线的同志改革奋进的成果，而在这个成果中，也有伊盟财政处处长尹又伊的功劳。

—

1983年尹又伊调任盟财政处处长时，全盟财政收入2500万元，自给率仅30%。如何改变这种落后局面？尹又伊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明确提出财政管理必须树立生产观念、效益观念、全局观念，必须进行改革。改革的重点应给旗市和乡苏木放钱放权，把财权和事权有机结合起来。他概括为四句话：块块要大，条条要小；下头要多，上边要少。基于这个想法，1984年初，他带领调查组，深入到乌审旗等3个旗的14个乡苏木，就建立健全乡级财务和乡级财政的组织机构、工作任务、收支范围和预算管理办法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研究，并写出了《全盟乡苏木财政管理试行办法》，有力地推动了全盟乡苏木财政的建设步伐，调动了乡苏木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扩大了财源，为全盟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创造了条件。

他还协同有关部门在不同的经济类型区，搞项目投资试点，探索少花钱、花好钱的路子。1985年以来，他协同乌审旗旗委、旗政府在沙尔利格苏木搞建设高标准小草原的投资试点。资金由财政、银行、群众三方面筹集，财政只拿出有偿资金57万元。两年来，这个苏木共打井580眼，水、机、林、料、草五结合的草原遍布全苏木，年打草量占到全旗人工打草量的八分之一，保证了畜牧业的稳定发展，为改革

财政投资闯出了一条新路，盟、自治区先后在这里召开了现场会，广泛推广他们的经验。

二

到财政处工作以来，尹又伊每年都要用半年的时间，深入农村牧区、厂矿企业，调查研究，探讨伊盟这个“老、少、边”三合一贫困地区生财之道。1984年他到了杭锦旗哈劳荣登，看到旗里拥有丰富的芒硝资源，他经过反复论证和效益分析，确认大有发展前途，于是由盟财政有偿投资120万元帮助该旗建一座年产万吨元明粉的工厂。这个厂正式投产以来，每年新增产值230万元，新增税利80万元。

1985年，鄂托克旗白音乌素炼焦厂处于困境，一些人认为无法挽救。尹又伊到这个厂进行具体了解，认为该厂具有发展生产的优势。他力排众议，给该厂联系了一部分有偿投资，并协助该厂制定了有效的改革措施，终于使该厂摆脱了困境。去年这个厂产值达到700多万元，实现税利240万元。

一次，尹又伊去准格尔旗桦尖乡调查，发现这里的乡办煤矿因交通不便，严重影响煤炭外销。他经过实地考察，建议该乡修整公路，并有偿投资4万元，修建公路12公里，当年增加煤炭销售量4万吨，国家收税2万元，全乡当年人均收入增加70元。使该乡在致富的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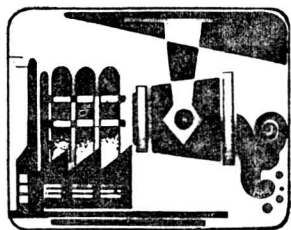
尹又伊深有体会地说：先予后取、养鸡取蛋，应该成为财政部门的一条理财宗旨。正是从这一点出发，他从财政上积极扶持发展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为财政开辟新的财源。

三

伊盟的财力十分薄弱，上级不可能给伊盟大幅度增加投资，而振兴伊盟经济又需巨额资金。尹又伊从这个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摸索出一套统筹协调、灵活调度的集财、用财的有效办法。

一是广泛筹集。用他的话说，“地方筹一点、部门挤一点、银行贷一点、财政拨一点、向外调一点，把预算内、预算外、国家、集体、个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资金充分调动起来”。就这样，近年来，伊盟财政部门筹集了数倍于地方财力的资金。

二是统筹协调。就是把各个类型、各个渠道、各个部门的资金“捆”起来，有机结合，统筹安排，用于重点地区、重点项目上。具体做法是，在盟委、盟公署的强有力的领导下，在目前全国资金投放条块并存的情况下，统筹协调资金时，保护各个部门筹集资金的积极性和支配使用资金的独立性，条条资金不平分，各算各的帐，各记各的功，各领各的赏，让各行



# 运用财税杠杆 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 问题探讨 ·

——上海经济区财政科研联络  
网第四次会议讨论情况综述

上海经济区财政科研联络网第四次会议于1988年6月在浙江普陀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和浙江五省一市的财政科研人员。宁波市和舟山市财税局的同志列席参加。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讨论发展外向型经济与财政税收的关系。

从会议上搜集的统计数字看,1987年整个上海经济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势头是好的,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外贸收购总值共计349.62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7.74% (缺江西),出口总额共计93.65亿美元。到1987年底止累计利用外资合计44.77亿美元 (缺江西),已批准的“三资”企业共计1790家。针对上海经济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现状,与会同志着重就财税部门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政策设想和需要注意防止哪些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 一、财税部门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政策设想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沿海地区抓住当前国际经济变化的有利时机,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是进一步提高沿海地区经济实力和技术管理水平,从而带动全国经济起飞的战略选择。作为财税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央的这一战略决策,自觉运用财税经济杠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促进外向型经济健康发展。为此,

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政策设想。

(一)尽快改革税制,体现公平税负原则。现行税制与发展外向型经济有两个矛盾。一个矛盾是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工商统一税与国内企业适用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税负不平等。另一个矛盾是涉外企业有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两种所得税,国内企业有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 (包括国营小型企业),种类太多,又是按经济性质划分,不符合国际惯例,不利于公平税负,促进竞争;在“三资”企业内部,对外方人员征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为800元,对中方人员征个人收入调节税,起征点为400元,内外有别,税负不平。对第一个矛盾,尽管主管部门已经作了一些补充,有了一些内部掌握原则,但透明度不够,不能体现税收的严肃性,不符合国际惯例。建议尽快完成对中外企业适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立法手续,同时取消工商统一税。对第二个矛盾,建议尽快简并所得税,或分涉外、国内,简并成二种所得税,或不分涉外、国内,全国统一,只开征一种所得税。对“三资”企业人员,不分中方、外方,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征收,以真正体现一视同仁、公平税负的原则。

各业各部门,在振兴伊盟经济中各显神通。

三是使用得当。在他的主持下,盟财政拨款,坚持择优投资,在众多的项目中选择那些投资少、周期短、效益高的“短、平、快”项目优先投资。比如对事关全局的关键性项目,对有利于开发当地资源、发展商品生产的项目,对扶持一点、带动一片的示范项目,对有技术、懂管理的明白人和资金管理好的地区举办的项目,以及在同等投资、同等效益下贫困地区需要开发的项目等,优先提供资金。而且还要区别对待,对能够获得直接经济效益,用有偿投资;对改善

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或者只有社会效益和公共效益的项目,用无偿投资。

为了讲求经济效益,尹又伊认真把好“三关”。一是把好项目审批关。坚持做到项目不准不投资,规划不细不审批,措施不落实不审批。二是把好制度关。建立健全各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特别是建立经济合同制,明确目标责任,实行奖惩。三是把好检查验收关。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检查验收制度。